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股债30/7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29,689.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合理地减小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成份证券及其备选成份证券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期间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yhjt@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6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98,293.97
本期利润	5,354,619.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12,716.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60
期末基金资产值	24,317,024.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7%	1.10%	-1.95%	1.00%	-0.72%	0.10%
过去三个月	9.91%	0.89%	9.25%	0.83%	0.66%	0.06%
过去六个月	19.93%	0.71%	20.66%	0.66%	-0.73%	0.05%
过去一年	35.37%	0.57%	35.96%	0.54%	-0.5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0%	0.46%	39.27%	0.48%	2.73%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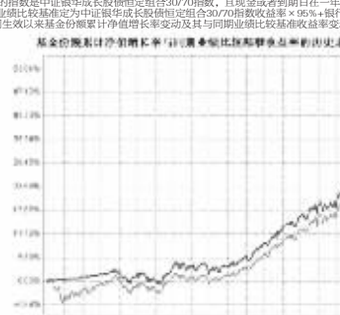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成份证券及其备选成份证券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宝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2日	-	6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6日期间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7日起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29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葛鹤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8日	-	6年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8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4日起兼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7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经惠云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5日	2015年6月18日	5年	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5日至2015年6月18日担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18日期间兼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博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11日	-	4年	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9年任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2011年至2014年期间任职于上海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14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申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GDP同了7%的增速,从结构看金融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著增加,宏观经济状况开无起色。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出口被弱,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风险偏好仍然较低,全社会信用扩张并不顺畅。在此背景下,央行实施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引导资金价格不断下行。受此影响,债券收益率不断下行,收益率曲线整体上呈现陡峭化下行趋势。

权益市场方面,股市的赚钱效应促使居民的资产配置向股市转移。居民资金的转移和股市的上涨形成了正反馈,这种正反馈在加杠杆启变得异常强烈。监管层的去杠杆措施打破这种正反馈,股市短期出现了较大回调。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66%。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但是除美国外复苏的基础并不牢固。出口面临的国际环境可能略有改善,但是回升幅度有限,我们预计出口将呈现低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的趋势限制了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空间,我们预计房地产投资将低速增长。中央对地方存量债务的债务置换等行为,使得地方政府更有能力进行基建投资。以"一带一路"为核心的国际化投资逐步进入落实阶段,国际投资和国内开发相结合,有望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向知识经济转型的背景下,人力资本的重要性逐渐提升,消费增长有望提速。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权益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下半年,债券收益率仍有一定的下行空间,但是幅度有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月30日。此外,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923,854.95	2,874,475.59
结算备付金		389,000.00	414,518.03
存出保证金		3,625.90	4,7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0,122,229.92	31,904,770.31
其中:股票投资		7,151,474.92	8,677,428.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970,755.00	23,227,34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43,191.20	-
应收利息	6.4.7.5	578,369.14	1,159,267.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6,515.07	93,38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2,246,786.18	36,451,11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865.00	7,999,86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591,533.20	261,701.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60.19	15,097.86
应付托管费		5,286.72	5,032.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214.26	7,416.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882.86	2,170.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01,119.94	200,600.80
负债合计		17,929,762.17	8,491,887.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7,129,689.83	23,616,993.74
未分配利润	6.4.7.10	7,187,334.18	4,342,23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7,024.01	27,959,23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46,786.18	36,451,119.3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42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7,129,689.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977,226.27	6,135,822.10
1.利息收入		679,996.93	2,200,043.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0,930.33	14,854.22
债券利息收入		637,517.90	2,173,760.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48.70	11,428.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44,953.76	2,107,000.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704,961.63	2,534,462.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2,450.20	-563,786.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7,541.83	136,335.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56,325.20	1,697,279.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5,950.38	131,497.75
减:二、费用		622,607.10	996,599.1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1,599.13	292,196.72
2. 托管费	6.4.10.2.2	30,532.98	97,398.8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31,841.18	63,163.30
5. 利息支出		173,658.89	247,430.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3,658.89	247,430.18
6. 其他费用	6.4.7.20	294,974.92	296,41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4,619.17	5,140,222.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4,619.17	5,140,222.9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16,993.74	4,342,238.60	27,959,232.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54,619.17	5,354,619.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87,303.91	-2,509,523.59	-8,996,827.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166,611.80	15,888,850.05	73,055,461.85
2.基金赎回款	-63,653,915.71	-18,398,373.64	-82,052,289.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29,689.83	7,187,334.18	24,317,024.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589,906.93	919,694.65	157,479,60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40,222.94	5,140,222.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777,862.44	-3,275,862.67	-103,053,72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44,572.53	296,738.73	9,040,311.26
2.基金赎回款	-108,522,434.97	-3,571,601.40	-112,094,036.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782,043.49	2,784,054.92	59,566,098.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甫 桑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2.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所列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 (2014)24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896,966.31	10.27%	-	-
第一创业	1,580,333.32	8.56%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5.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7,000,000.00	2.23%	-	-
西南证券	14,000,000.00	4.47%	71,200,000.00	14.04%

6.4.5.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西南证券	1,726.95	10.27%	1,726.95	18.50%
第一创业	1,438.99	8.5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599.13	292,196.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652.22	231,619.8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532.98	97,398.8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923,854.95	18,390.26	1,285,853.02	10,905.97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83	怡亚通	2015年6月1日	重大事项	73.15	-	-	1,047	13,740.78	76,588.05	-
600410	华胜天成	2015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	47.84	2015年7月22日	43.06	1,130	17,975.42	54,059.20	-
002018